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422號

原告 李宜禎
被告 羅禹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其誤將新臺幣6,000元匯入被告所有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款項。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被告之114年3月6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非屬本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認應依以原就被原則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